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而陷入衰退，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出现较大幅度提高，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三）存货贬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91.62 万元、24,145.75 万元、24,865.04 万元和 34,183.9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25%、15.58%、16.74%和 20.33%，存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一般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同时对部分原料进行适量备货，虽然大部分存货都有订单保障，但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31.67 万元、33,118.77 万元、40,085.21 万元和 59,860.9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5%、21.38%、26.98%和 35.60%。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特点等因素导致。虽然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主要为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军工企业，但公司如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同时维持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开始向起源信息采购少量软件模块用于测试与仿真系统，该部分产品尚未通过终端客户验证及确认收入。若通过客户检验测试，预计募投项目“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中新增 40 套测试与仿真系统有新增向起源信息采购软件关联交易的可能。如未来确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

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货币政策环境，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3、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A、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C、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如出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	权益分派基数	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度	12,279.08	1,877.53	312,921,953	10 派 0.60 元
2018 年度	-25,250.49	-	-	不分红不转增
2019 年度	13,708.36	6,000.47[注]	291,069,255	不分红不转增

注：公司在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38,552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000.4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6,000.47 万元。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7,878.01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5.65 万元。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5.29%，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207.00%，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4
目 录	12
释 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6
一、概况	16
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7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8
五、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3
六、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2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32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4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34
四、募集资金投向	3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6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3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43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6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69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69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71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71
二、其他风险.....	72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74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75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76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77
发行人律师声明	7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9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	81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全称及注释
公司、上市公司、全信股份、发行人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7,320,776 股（含）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信光电	指	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
全信轨交	指	南京全信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赛治	指	上海赛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意资产	指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
泰达宏利	指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北京久友	指	北京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久友军强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全信科技	指	南京全信科技有限公司，全信股份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注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注释
辐照	指	利用放射性元素的辐射去改变分子结构的一种化工技术。通过辐照，使高分子材料之间的长链形大分子之间通过一定形式的化学键连接形成网状结构，它可以使高分子之间的束缚力大大增强，进而增强材料的热稳定性，阻燃性，化学稳定性，耐滴流性，强度和耐应力开裂。辐照的方式可以有多种，比如 x 射线、高速电子流等。应用的领域主要有建筑布线、汽车用线、耐热电子线材和军工领域。
X-ETFE	指	交联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
LVDS	指	Low-Voltage Differential Signaling, 低电压差分信号，是一种低功耗、低误码率、低串扰和低辐射的差分信号技术，这种传输技术可以达到 155Mbps 以上，LVDS 技术的核心是采用极低的电压摆幅高速差动传输数据，可以实现点对点或一点对多点的连接，其传输介质可以是铜质的 PCB 连线，也可以是平衡电缆。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是 ISO 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在汽车产业中，各种电子控制系统之间通信所用的数据类型及对可靠性的要求不尽相同。为适应“减少线束的数量”、“通过多个 LAN，进行大量数据的高速通信”的需要，1986 年德国电气商博世公司开发出面向汽车的 CAN 通信协议。此后，CAN 通过 ISO11898 及 ISO11519 进行了标准化，在欧洲已是汽车网络的标准协议。
数字光端机	指	一种通过数字电路控制光信号，使用类似于 0、1 代码来实现光通信的机器，广泛应用于光纤通信等领域。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全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0447
法定代表人	陈祥楼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9 日（2007 年 7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91,069,255 元
实收资本	291,069,255 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层
邮政编码	210036
联系电话	025-83245761
传真号码	025-52777568
互联网网址	www.qx-kj.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0567068P
主营业务	从事军用光电线缆及组件、光电元器件、FC 光纤网络通信系统、光电集成设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91,069,255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782,560	41.50%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0,782,560	41.50%
4、外资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286,695	58.50%
1、人民币普通股	170,286,695	58.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1,069,255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1	陈祥楼	境内自然人	高管锁定股	116,162,700	51.92	25,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34,970,900		
			小计	151,133,600		
2	杨玉梅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8,303,100	2.85	-
3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3,750,000	1.29	-
4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1,739,044	0.60	-
5	权威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1,092,320	0.38	-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股	1,047,540	0.36	-
7	蒋静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0.34	-
8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股	998,552	0.34	-
9	徐旭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853,740	0.29	-
1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无限售流通股	834,002	0.29	-
合计				170,751,898	58.66	25,00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祥楼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51,133,600 股，持股比例为 51.9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祥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691212xxxx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陈祥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至今就职于全信股份，现任全信股份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江苏省军工学会理事，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C38 类“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C38 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时，由于产品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发行人还属于军工行业。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装备配套用基础性电子元器件，应用于除核工业外的五大军工领域；发行人所处行业与纯粹的民用线缆行业相比在管理体制和竞争格局上具有特殊性，可称为军工线缆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形成了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电线电缆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作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我国对涉军产品的生产科研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军工行业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履行主要管理职能，并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协同管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承继了原国防科技工

业委员会的职责，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法规的制定，执行情况的监督以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资格审批。

上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起到了引导和指南的作用，发行人所有的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2、主要法律、法规

为保障军工行业的规范和国家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防科工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出台了相应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装备采购条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军品出口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等。

3、行业相关的政策

时间	发布单位	行业政策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中科院、国防科工局	《关于支持中央单位深入参与所在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通知》	中央单位要大力复制推广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等改革举措。
2017	国务院	《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打破军工和民口界限，不分所有制性质，制定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方案，对全社会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进行分类管理，形成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核心能力由国家主导；重要能力发挥国家主导和市场机制作用，促进竞争，择优扶强；一般能力完全放开，充分竞争。
20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民营企业可以通过与军工单位合作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也可以独立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对不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和军队机密、投资较小、通用性强、有较多合格承制单位的装备采购项目或配套任务，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竞争。

时间	发布单位	行业政策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0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着力健全开放式发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格局。根据武器装备发展战略和规划，立足国家工业基础，坚持军品优先，精干军工主体、扩大协作配套范围，通过动态调整优化，加强科研生产条件建设，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核心能力。

（二）行业概况

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配套产业，产品种类众多，应用范围十分广泛，涉及到电力、建筑、通信、制造等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密切相关。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在整体上呈现出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特点，但在某些高端或特种应用的市场中存在着高门槛和高市场集中度，技术领先和资金状况良好的专业化企业具有相对的竞争优势。

国防科技工业是我国的战略性产业，是军队武器装备发展的基础，是国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取得了重要进展，资金来源已由单一的政府投资扩大到多元的社会投资。随着军工行业壁垒逐渐被打破，许多具有技术和经济实力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积极参与与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活动，项目建设初步实现了市场化。

（三）行业竞争情况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分为两类：第一类许可主要包括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分系统等涉密程度较高，技术要求复杂，对武器装备的战技指标起关键作用，对国家安全、社会安全有重要影响的专业或产品，对于这类产品，国家严格控制从业单位数量，允许适度竞争。第二类许可是武器装备的主要分系统和对武器装备战技指标具有重要影响的核心配套产品，国家鼓励充分有效竞争。

第一类许可主要颁发给具备研发生产武器装备的总体、关键系统、核心配套产品资格的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这类企业均为国有特大型、大型企业及其下属机构；第二类许可没有所有制、数量和比例上的限制。军工特种线缆属于基础配套产品，因而发行人所处的军工线缆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呈现出国有军工企业、外国公司和民营企业平等参与、三方鼎立的竞争格局。国内外军工线缆市场主要现存企业如下：

企业	企业性质	简介
Raychem（瑞侃）	国外	全球材料科学领导者，在航天、航空、核技术领域的成就得到世界公认
Nexans（耐克森）	国外	全球电缆行业领导者
天津六〇九电缆	国有	天津国资委下属企业，我国第一个射频电缆诞生地
上海传输线研究所	国有	国内最大专业研究光电信息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也是各类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的科研生产厂实体
湖北航天电缆	国有	系航天科技集团子公司，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及辐照电线电缆、辐照薄膜产品、热收缩制品和其他辐照产品等
通光线缆	民营	从事电线路用电力特种光缆和导线、航空航天用耐高温电缆、通信用高频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信诺	民营	主要产品是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
全信股份	民营	主营低频线缆、射频线缆

（四）军工线缆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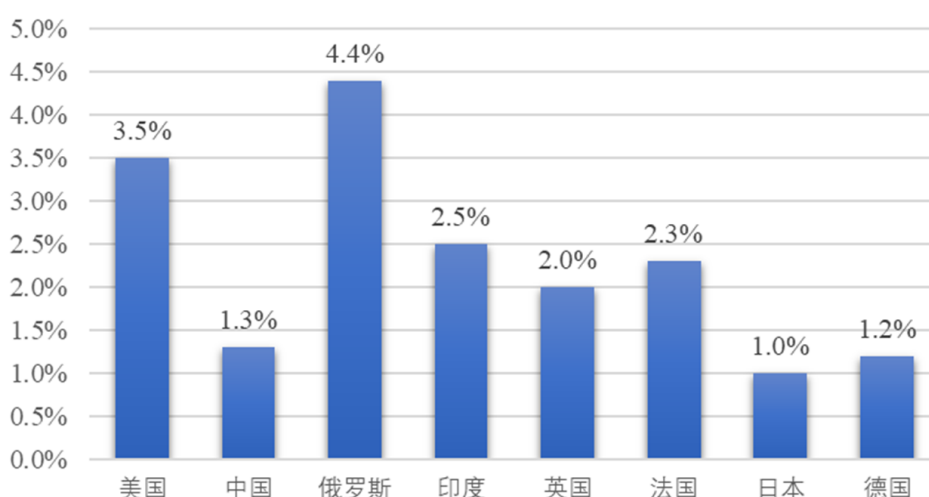
1、持续增长的国防投入为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我国的军工线缆特别是用于高端装备的高性能传输线缆，由于占整体装备价值较低且技术水平受限，早期主要从国外进口。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对国防科技工业的投入加大，装备自主率和国产化率的大幅提升。受益于军工行业的整体发展，军工线缆行业也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在军工行业内，军工线缆企业的下游为军工关键零部件、整机装备制造企业。军工线缆行业的景气度与军工行业整体发展环境和发展速度紧密相关，而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取决于我国的国防战略，国防战略直接决定了国防工业的发展方向和国防工业领域的资金投入。

根据 2019 年 7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国防费规模居于世界第二位，而在 2017 年国防费位居世界前列的国家中，中国国防费无论是占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还是国民人均和军人人均数额，都处于较低水平。从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看，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比重约为 1.3%，美国约为 3.5%、俄罗斯约为 4.4%、印度约为 2.5%、英国约为 2.0%、法国约为 2.3%、日本约为 1.0%、德国约为 1.2%。

2012年至2017年国防费占同期GDP平均比重国别比较



资料来源：2019 年《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

《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指出，我国一直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和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发展和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坚持勤俭建军方针，依据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防需求，合理确定国防费规模结构，依法管理和使用国防费。同时，中国是世界上周边安全形势最复杂的国家之一，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海洋权益等面临严峻挑战。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国际社会对中国军队提供国际公共安全产品的期待不断增大。中国军队处于向信息化转型阶段，顺应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趋势、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任务艰巨繁重。中国国防开支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保障需求相比，与履行大国国际责任义务的保障需求相比，与自身建设发展的保障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中国国防开支将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

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国防费从 6,691.92 亿元增加到 10,432.37 亿元。2020 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超过 1.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过去 15 年我国国防费预算年复合增速约为 11.6%。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按当年价格计算年平均增长 9.04%，国家财政支出年平均增长 10.43%，国防费年平均增长 9.42%，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比重为 1.28%，占国家财政支出平均比重为 5.26%。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稳定，与国家财政支出保持同步协调增长。

我国坚持和平崛起的发展道路，而建立一个强大的国防科技工业则是和平发展的必

要条件。持续增长的国防投入为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军工线缆已成为线缆行业市场竞争与供求关系调整的重点

当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有四千余家，实际制造商总量超过万家。然而，我国电线电缆企业中主要产品大部分为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低的产品，能生产军工线缆等特种电缆的厂家数量较少。

特种线缆虽然属于配套电子元器件，但由于应用领域特殊，需要较高的生产制造水平。相对于普通线缆，特种线缆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目前主要由少量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国内领先企业占据。随着我国科技进步、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崛起，特种电线电缆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发展潜力巨大，将成为线缆行业市场竞争与供求关系调整的重点。

五、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军工业务为主业，聚焦军工电子信息领域，主要从事军用光电线电缆及组件、光电元器件、FC 光纤高速网络及多协议网络解决方案、光电系统集成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公司产品立足自主创新，自主可控，实现国产化替代，满足用户对产品高性能、高可靠和定制化的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舰船、电子和兵器五大军工领域，航天领域主要应用于火箭、卫星、导弹及载人航天器等；航空领域主要应用于歼击机、运输机、预警机、直升机、无人机等军用飞机；舰船领域主要应用于水面、水下舰艇及各类辅船等；电子及兵器领域主要应用于通信、雷达、电子对抗、导航等电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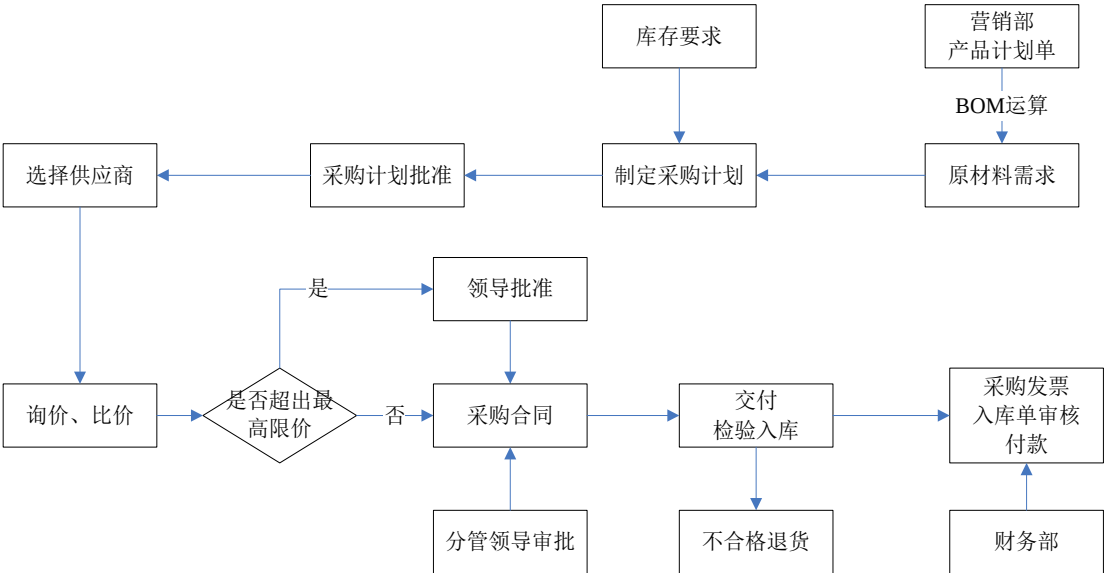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国产原材料和进口原材料，包括镀银铜导体、镀锡铜导体、氟塑料、聚烯烃塑料等。国产原材料由公司直接向国内生产商采购，进口原材料由公司向外国公司的国内代理商或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贸易商采购。一般而言，国产导体材料的采购周期为 10-20 天，进口导体材料的采购周期为 2 个月；进口氟塑料的采购周

期与代理商的备货情况相关，代理商有库存的采购周期为 3-5 天，无库存的采购周期约为 3 个月；国产绝缘材料的采购周期为 7 天左右。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建立有供应商档案以及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一般在当年 3 月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评审。根据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体系情况，以及上一年的供货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形成评审意见，最终拟定下一年的《合格供方名录》。日常采购时，供应商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特殊情况需向新的供方采购时，需由采购员按要求填写《临时供方采购申请表》，说明相关情况并由主管人员批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来安排生产。公司的传输线缆产品基本由公司自产；公司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产品主要以部分自产线缆以及采购的其他材料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倡导深化合作、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采用一对一营销、深化营销和品牌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

一对一营销：以客户为中心，与客户互动对话，关注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所需产品，关注本企业产品在客户所拥有的该产品中的份额，并努力提升所占的份额。公司以国家重点型号为切入点，采取深入跟踪型号进展情况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营销服务，为客户的型号项目提供前期选型技术支持与咨询，深入了解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过程服务。同时与相关部门之间通力合作，为客户提供适合的产品。

深化营销：公司对所有的客户资源进行管理与梳理，包括客户信息统计、历史交易信息、区域分布信息等，公司在所收集到的资料基础上，分析客户的信息关联性，按照不同的视角去区分不同类别的客户。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加以细节分析，从新产品推广、市场营销和个性化服务中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从而更好地了解客户，更好地服务客户，客户也更满意公司的服务，更忠诚于企业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从顾客的订货能力、回款能力、未来市场发展前景等方面着手，将客户分成 A、B、C 三大类，根据客户类别进行技术支持、排产计划以及售后服务的分类管理。同时选择容量大或发展潜力大、公司有相对优势、适合精耕细作的目标市场，深入调查，通过市场分析找到开发的重点和突破口，制定有效策略及完善的实施计划。强化区域营销管理平台，实现营销前、后台的整体协同，一体化响应市场的运作机制，提高响应市场的速度和能力，集中优势资源，提供综合服务和指导，不断深化关系和加大影响力，从而占据市场份额。公司凭借优秀的管理能力、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品质、先进的营销模式、强大的生产能力和长期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和信任关系。

品牌营销：公司秉承以科技为先导，以管理作保证，以信誉赢市场，视质量为生命的质量方针，突出“全信传输，可靠性高”的质量理念，以用户满意作为检验营销工作质量的唯一标准，坚持优化管理，提高效率，为客户持续提供可靠的、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在军工领域树立了“全信”的良好品牌形象。依托品牌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

4、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资质情况如下：

序	公司	资质证书	颁发部门	有效期
---	----	------	------	-----

号	名称			
1	全信股份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2	全信股份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至 2023 年 1 月
3	全信股份	保密资格认证（三级）	江苏省国家保密工作局、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 办公室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4	全信股份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至 2023 年 5 月 3 日
5	全信光电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6	全信光电	保密资格认证（三级）	江苏省国家保密工作局、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 办公室	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可靠性高，技术水平领先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具有高可靠性的显著特点，能够在复杂环境中持续提供可靠服务。公司对产品生产实行精细化管理，已建成的 ERP 系统和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能够对产品从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质量检验、物流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控；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实行 PID（过程确认文件）和 SPC（统计过程控制技术）控制，通过对部分工序进行数据搜集和统计分析，有效提高了产品批次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公司建立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具备业内领先的新产品、新工艺和设备工装开发能力。公司现已开发了三十多个系列、近百种型号的高性能传输线缆及线缆组件产品。

2、品牌认知度较高，市场基础稳固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涉及国防安全的重点工程，该类工程对配套设备的可靠性要求严格。凭借全面的生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服务水平，以及多年来的出色表现和优良信誉记录，发行人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充分信任和肯定。同时，发行人还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结合自身丰富的专业生产经验和特有的技术工艺优势，为下游客户提出合理性建议、优化其设计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紧密的合作关系，企业知名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船舶集团等军工集团的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发行人已承担了载人航天、重点型号飞机、大型水面战斗舰船等多项国家重点国防工程的传输线缆及线缆组件的配套任务，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稳固的市场基础。

此外，公司客户以国有大型企业为主，市场整合、扩张能力较强。发行人客户市场份额的扩大，也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3、产品结构完善，抗风险能力突出

公司产品应用于除核工业外的航天、航空、舰船、军工电子、兵器五大军工领域，能够根据细分行业的景气周期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既可以分享某一领域高速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又能够回避单一领域发展滞缓所带来的风险，从而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4、独特的绝缘材料加工工艺及配方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形成了独特的绝缘材料加工工艺及配方，能有效的提升绝缘材料的机械物理性能和电气性能，实现产品轻量化。同时，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的耐热性能、抗切割性能和耐电压性能，确保在各种特殊环境下绝缘材料仍能充分发挥功效。

5、先进的线缆挤出技术

公司掌握了先进的线缆挤出技术，能够针对不同类型线缆的线规采用不同的挤出加工温度、挤出螺杆转速、挤出模具配比，确保挤出线缆的均匀性和一致性，实现薄层绝缘的良好同心度，并且能够将绝缘层厚度波动控制接近于微米级水平，从而使产品在满足各项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实现轻薄型，达到军用装备使用要求。

6、领先的辐照工艺

公司掌握了领先的辐照工艺，能够针对不同的绝缘材料采用不同的辐照工艺，对同类绝缘材料的不同规格适用不同的辐照工艺参数，实现了按材料和规格选择辐照工艺，确保充分发挥绝缘材料的各项性能。目前，公司已经对 X-ETFE、聚烯烃等绝缘材料制成的上千种产品的辐照工艺进行了优化，形成专有的辐照工艺参数，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7、强大的定制化设计能力

不同于民用产品，不同使用领域的军用产品对产品的性能的要求差异非常大，这就对供应商定制化设计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为此，公司组建了专业的产品设计团队，能够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开发，能够围绕使用环境、使用条件和产品要达到的任务目标，开展专业化的设计，在原材料选定、产品结构设计、产品性能计算、工艺优化方面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

（四）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的产量、销量分类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芯·公里、套/根/只/公里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线缆	销售量	36,956.92	47,354.43	37,694.78	38,339.01
	生产量	45,365.00	43,929.79	40,626.30	35,003.78
	产能	51,386.40	68,515.20	68,515.20	54,756.00
	产销率	81.47%	107.80%	92.78%	109.53%
	产能利用率	88.28%	64.12%	59.30%	63.93%
组件及光电系统	销售量	9,671.90	8,080.19	7,548.92	6,070.90
	生产量	9,674.20	8,614.70	7,321.00	6,917.60
	产销率	99.98%	93.80%	103.11%	87.76%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线缆组件大部分为定制专供产品。其产能受操作工人数量、技术熟练度、工序瓶颈（工艺或设备量）、场地等制约。由于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的复杂程度和加工难不一、重复生产较少，因此不能简单的以数量衡量产能大小，但扩大生产场地、增加设备量、增加人员、设计专用设备能够提高产量和缩短交付期。

2020 年 1-9 月组件及光电系统销售量和生产量大幅上升主要系单价较低、数量较大的产品销售较多所致。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高性能传输线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绝缘材料（氟塑料、聚烯烃塑料等绝缘材料）、金属导体（镀银、镀锡、镀镍铜导体等），公司线缆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传输线缆、连接器等。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生产用电（千瓦时）	用电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7 年	2,546,061.96	182.07	0.68%
2018 年	2,820,841.59	210.06	0.65%
2019 年	3,803,382.01	285.07	0.89%
2020 年 1-9 月	3,122,073.31	223.41	0.8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消耗的生产用电成本在其营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低。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27,532.14万元，累计折旧为13,664.33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867.81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50.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54.49	3,974.06	6,180.43	60.86%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14,244.78	7,123.14	7,121.64	49.99%
办公设备	1,852.82	1,444.82	408.01	22.02%
运输设备	1,280.04	1,122.32	157.72	12.32%
合计	27,532.14	13,664.33	13,867.81	50.37%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台/条、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航空导线专用串挤生产线	1	913.20	658.45	72.10
2	行星式笼绞机	1	788.32	651.01	82.58
3	同轴缆及航空导线卧式绕包机同轴+PI护套线	1	467.64	334.35	71.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4	FC 光缆组件测试设备	1	458.62	425.94	92.87
5	洛卡斯立式包带生产线	1	247.03	96.41	39.03
6	同轴立式绕包生产线数据线	1	226.16	161.70	71.50
7	洛卡斯卧式烧结生产线	1	226.15	88.33	39.06
8	线束编织机	1	224.79	87.73	39.03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全信股份	宁房权证鼓 转字第 439257 号	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201 室	科研、实验楼	1,135.94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已抵押
2	全信股份	宁房权证鼓 转字第 439261 号	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202 室	科研、实验楼	1,105.73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已抵押
3	全信股份	苏 2017 宁江 不动产权第 0042322 号	江宁区禄口街 道飞天大道 71 号 2 幢等	办公、生产，食 堂宿舍，门卫， 厂房	28,463.98	2017 年 2 月 14 日	已抵押
4	常康环保	苏 2017 常州 市不动产权 第 0093922 号	凤凰路 58 号	工业	9,527.36	2017 年 11 月 7 日	已抵押

3、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价格 (元/月)	面积 (m²)	合同期间
1	全信光电	全信股份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空港 工业园飞天大道 71 号办 公楼 1 楼	31,146.67	1,024	201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赛治	上海民润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388 号民润工业小区 1 号楼 18 楼 A 座	127,750.00	1,000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注：全信光电已与全信股份续签租赁协议，续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六、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聚焦军工电子信息领域，以“补短板、调结构、控风险、促合规、实现有效增长”为总基调，持续提供“高质量、低成本、规模化”产品，不断提升“持续创新、

持续交付”能力，推动自主可控国产化替代工作，并加强配套材料的国产化工作。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持续推进同一市场销售平台体系建设，构建面向客户需求的市场快速响应机制，充分激发各分子公司及公司事业部经营主体活力，加强售前技术支持力量，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并形成稳定的型号配套，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形成体系化协同作战。

（2）聚焦军工电子信息主航道，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公司新产业基地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并分步实施。根据公司的产业布局，重点推进军民用绕包线和轨道交通信号线、光链路系列产品、高低频线束网络产品、FC 网络产品、以及光电系统集成等领域的产业化，提升规模化产能和自主配套能力，拓展完善产业链。

（3）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加强重点科研项目研发投入力度，优化科研管理流程，提升研发能力和效率，设备级产品推进“模块化、组合化、系列化”工作，提升产品核心技术竞争力，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持续为用户提供高质量、高可靠的产品。

（4）围绕公司的战略布局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构建实力雄厚的技术力量。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吸引力度，加快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扩充核心技术团队，提升核心人员的技能，使公司的人才结构得以持续优化，营造浓郁的技术氛围，提升核心技术团队的活力和创新能力。

（5）坚持“以顾客为中心、以管理作保证、以信誉赢市场、视质量为生命”的质量方针，围绕工艺稳定抓产品质量，严控生产过程提升产品质量，提升质量管控深度把控产品质量。

（6）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及产业规划，聚焦电子信息主航道积极挖掘上下游优质资源，充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手段调整产业结构和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提高协同效益形成有效互补，推动公司做大做强。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防经费支出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增长趋势，公司迎来发展窗口期

国防建设对于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国防支出也是国家财政支出重要的组成部分。国防支出是国家安全防护方面的重要资金保障，主要是由国家通过预算来提供财政支持。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 GDP 总量的不断提升，我国的国防支出经历了从维持性投入到适度增长的发展历程，国防支出总体上保持了与国家经济和财政支出同步适度协调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2019 年我国的财政国防支出从 7,411 亿元增长至 11,896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1%。

2017 年 10 月，“十九大”着眼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对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三步走”的战略安排，强调要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战略的引导下，我国的国防支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

2、实现“自主可控”成为军工装备领域重要的发展方向

尽管我国的国防建设和军工装备制造业在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由于我国军工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军工装备所需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新材料等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进口。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不断变化，我国军工装备核心产品与技术的进口受到制约和威胁，实现军工装备的进口替代与自主可控成为我国军工行业的必由之路。

目前，我国军工装备自主可控的重点发展领域集中在存在生产与研发短板的核心元器件、高性能材料、软件等上游基础领域，以及北斗导航系统、大型飞机、高性能发动机等下游关键系统领域。在上游基础领域，自主可控重在“可控”，强调由“不能”到“能”；在下游关键系统领域，自主可控重在“自主”，强调由“无”到“有”。随着国

家推进新时代国防与军队建设，实现自主可控将成为我国军工装备领域重要发展方向。

3、公司的轨道交通线缆和绕包线缆业务处于增长阶段，FC 光纤总线技术优势突出且在军工领域得到成功应用

公司的高性能传输线缆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军工电子和兵器五大军工领域。在我国现代化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及民用飞机和轨道交通行业迅速发展的推动下，公司高性能传输线缆业务规模实现了稳定增长态势，其中“轨道交通线缆”和“绕包线缆”实现了较快增长。

同时随着网络通信与构建技术的发展，航空电子系统进一步向统一化、灵活化和便于融合的方向发展，对总线网络的数据传输要求也越来越高，以铜缆为传输媒介的 1553b 技术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数据传输需要，总线系统正向着分布式、高速化、光纤化方向发展，旨在满足日益增长的航空航天器内部高速数据通道需求。FC 光纤总线技术将通道传输的高速性和网络传输的灵活性结合在一起，与传统的铜电缆相比具有传输速率高、协议兼容性好、传输距离远、抗电磁干扰、保密性好、抗核辐射等功能以及重量轻、尺寸小等优点，能够适应高速、大量、可靠、有效信息通信和处理的要求。目前，FC 光纤总线技术已经在新一代航空电子系统以及雷达信号处理及传输、网络计算和储存、机载/舰载/车载设备数据通讯等军工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成为军用航空电子系统网络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国防军工用光电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民营技术型企业。公司在深耕国防军工用光电传输业务市场的同时还积极拓展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民用高端领域。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旨在巩固和提高公司线缆和组件业务生产能力，具体包括扩大高性能传输线缆和线缆组件的生产规模及经营能力；同时通过建设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提升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1、完善生产线为进一步拓展民用高端市场提供产能支撑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轨道交通线缆专用生产线、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产品生产线，将大幅提升公司重点国防军工用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解决当前轨道交通线缆产

能不足的问题，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民用高端市场提供产能支撑，聚焦军工电子及高端民品主航道，巩固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提升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尽管公司的 FC 光纤总线业务规模在近几年保持了快速增长，但是其业务规模在整个公司销售收入中的占比不高。公司通过本次光纤总线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光纤通道节点卡、FC 网络交换机、FC 网络测试工具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助力公司形成 FC 光纤总线应用软件与配套硬件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为公司在 FC 光纤总线方面的技术研发成果进一步实现市场转化提供产能基础，提高销售占比，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3、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后续的融资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营运资金支持，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需求。同时，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87,320,776 股（含 87,320,776 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同意的数据为准。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限售期内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	14,572.05	11,174.93
2	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	12,827.65	9,078.65
3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613.72	2,563.06
4	补充流动资金	9,183.36	9,183.36
合计		40,196.78	32,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均未开始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祥楼，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1.9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7,320,776 股（含本数）。假定发行股数为 87,320,776 股，则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最低为 39.94%，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陈祥楼仍为全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1305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4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9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142.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25.2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27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 11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64 号”文核准，公司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2,073,156 股，以购买常康环保 100%股权。公司向中意资产、泰达宏利、北京久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3,367,487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3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7,1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36.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37 号《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除此以外，公司近五年内没有通过配股、公开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1310120210017955	10,864.00	1,896.28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	7329610182600081416	4,420.40	7.66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125905183310502	2,577.10	379.72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320006647018170105305	3,163.70	326.93
合计		21,025.20	2,610.59

(2)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投资金额
1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	10,864.00	9,160.42
2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163.70	2,865.87
3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2,577.10	2,218.95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420.91	4,420.91
	合计		21,025.71	18,666.15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

此次募投项目变更的概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	10,864.00	-	10,864.00	全信科技	全信股份
2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163.70	-	3,163.70	全信股份	全信股份
3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2,577.10	-	2,577.10	全信股份	全信股份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420.91	-	4,420.91	-	-
合计		21,025.71	-	21,025.71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本项目土建工程部分由子公司南京全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土建工程所需资金，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提供。厂房建设完成后，由全信科技以租赁方式供公司使用。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及生产组织由公司自行完成。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注销全信科技，并设立南京全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全信科技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注销。因此，将“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①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期限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9 日止。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分别

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8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购买理财产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对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 1,200 万元理财赎回，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0.64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6) 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进行工程建设、设备购置；投产期 24 个月，投产后 12 个月内达到设计产能的 60%，投产后 24 个月内达到设计产能的 80%以上实现达产。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2,862.1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3,204.00 万元（按 15%所得税率计算）。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剩余投资金额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尾款、质保金等。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进行项目筹备、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以及人员培训；投产期 24 个月，投产后 12 个月内达到设计产能的 60%，投产后 24 个月内达到设计产能的 80%以上实现达产。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5,9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062.80 万元（按 15%所得税率计算）。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剩余投资金额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尾款、质保金等。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属于非生产性的项目，无法计算效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无法独立核算经济效益。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属于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原有业务的实施主体一致，产出

也与原有业务一致，部分工序（如绝缘、编制等）与原有业务共用。线缆、组件产品的生产过程既涉及原有设备，又涉及新的募投设备，难以准确区分，因此公司无法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具备合理性。

为充分向投资者披露募投项目的信息，公司先基于原有设备的产能上限情况测算募投项目新增产量，再根据当期产销率以及产品平均单价测算了募投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募集资金到位前一个会计年度 201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0,517.60 万元，募投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4,995.99 万元（扣除并购常康环保影响），增长趋势明显，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2、2017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9 月，公司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其持有的常康环保合计 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4%，即 46,46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6%，即 26,13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向中意资产、泰达宏利和北京久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67,487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36.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136.00 万元。该股款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125905183310303）。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第 00137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以现金方式向周一等支付了交易对价 26,136.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将账户结余金额即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5 万元转出，并将该专户注销。

根据全信股份与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常康环保 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5,900 万元、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00 万元。常康环保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数
业绩承诺	4,800.00	5,900.00	6,700.00	17,400.00
实际完成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4,903.38	5,967.96	3,390.66	14,262.00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2.15	101.15	50.61	81.97

常康环保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90.6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0.61%，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影响，常康环保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常康环保 2018 年业绩大幅下降。

根据公司与周一等 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周一等 5 名自然人股东累计向公司赔偿补偿股份数量为 21,487,895 股，并返还所对应 2017 年度股票现金分红合计 1,289,273.70 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	14,572.05	11,174.93
2	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	12,827.65	9,078.65
3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613.72	2,563.06
4	补充流动资金	9,183.36	9,183.36
合计		40,196.78	32,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新增高性能传输线缆生产线，扩产后达到轨道交通线缆产能 6,000 公里/年和绕包线缆产能 1,500 公里/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区的公司厂区内，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生产楼进行建设。投资总额 14,572.05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1,174.93 万元。

2、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间的关系

（1）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线用于生产轨道交通线缆和绕包线缆。上述投产产品及相关产线与公司现有线缆业务一致，系公司针对现有线缆品种中产能受制约且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品种进行的扩产项目，不涉及新业务或新产品。本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拓展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业务领域，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2）项目与前次募投“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间的关系

前次募投项目“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低频线缆、高速数据传输电缆、聚酰亚胺复合绝缘绕包线和高频低损电缆，其中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低频线缆和高速数据传输电缆以挤出工艺氟塑料线缆为主；聚酰亚胺复合绝缘绕包线和高频低损电缆系公司当时研制开发的新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以绕包工艺为主的航空航天用线缆和以挤出工艺为主的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均为现有产品线中产能受制约且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类型。本项目的建设完成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线缆市场份额，对于稳定现有优质客户群和继续开发潜在客户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主要的高性能传输线缆产品产能逐渐趋于饱和状态

随着我国国防建设事业的稳步发展，公司的“轨道交通线缆”和“绕包线缆”的业务规

模保持了稳定增长趋势，同时也使得线缆产品的产能逐渐趋于饱和状态。2017-2019 年，绕包线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21%、42.18%和 83.97%。在我国现代化军队和国防建设持续推进，以及轨道交通基础工程的迅速发展背景下，主要高性能传输线缆产品产能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市场的拓展进程。因此，公司需要增强“轨道交通线缆”和“绕包线缆”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拓展军工线缆和民用高端线缆领域的业务市场提供产能基础。

（2）助力公司抓住国防军工装备国产化替代的历史发展机遇

由于军工装备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国家推进军工装备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成为必然趋势。首先，军工装备行业是涉及国防建设安全的关键领域，国产军工装备在保证技术指标和产品质量与进口产品一致的前提下，军工客户会优先选用国产军工装备；其次，对于同类军工装备产品，国产产品的价格和供货周期要优于进口产品。随着国内军工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实力不断增强，民营企业开始积极参与军工装备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国防军工装备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将进一步加速。在此背景下，公司主打的国防军工用高性能传输线缆将会迎来新的市场发展良机。

本项目将提升公司主要的高性能传输线缆产品的生产能力，能够助力公司抓住军工装备国产化替代带来新增市场需求的发展机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高性能传输线缆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4、项目的可行性及实施能力

（1）高性能传输线缆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的高性能传输线缆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军工电子和兵器等军工领域以及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民用高端领域。在军工领域，“十三五”期间我国每年卫星及运载火箭用高性能传输线缆市场规模约 5 亿元；军用航空高性能传输线缆的需求量超 6 万公里，市场规模约 12 亿元；到 2020 年我国军用特种线缆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0 亿元。在民用高端领域，我国轨道交通基础工程建设和民用大型飞机的研制对于高性能传输线缆均有较大需求，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在高性能传输线缆领域具备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国防军工用高性能传输线缆的研发和生产，在发展过程中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9年,公司的研发费用为7,469.87万元,占销售收入的11.94%,研发投入占比远高于同行其他企业,在高性能传输线缆的交联氟塑料超薄挤出技术、交联材料的辐照技术、薄膜带绕包技术、烧结技术等生产工艺上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储备。2011年11月,公司被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南京市船舶及轨道车用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年9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辐照交联聚乙烯电缆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此外,公司还与中国航空研究院611所、南京理工大学、海军航空工程学院等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整体创新能力。因此,公司在高性能传输线缆领域的研发优势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从而保障扩产产品的技术路径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保持高度相关。

(3) 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公司在国防军工用高性能传输线缆领域拥有近20年的从业经验,始终坚持聚焦于国防军工用高性能传输线缆的发展战略促使公司在军工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同时在下游军工企业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口碑。目前,公司的高性能传输线缆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军工电子和兵器等军工领域,为国产航母、深海潜艇、四代战机、载人航天工程、二代导航等国家重大项目提供了全面配套和技术保障方案,公司生产的多种高性能传输线缆产品被列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公司还主导和参与制订了多项电线电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国防军工用高性能传输电缆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在国防军工用高性能传输线缆领域形成的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能够起到市场推广作用,从而促进本项目扩产产能顺利实现市场消化。

5、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建设期内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	T+2	总计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7,485.30	3,689.63	11,174.93	11,174.93	1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3,397.12	-	3,397.12	-	-
合计		10,882.42	3,689.63	14,572.05	11,174.93	100.00

①硬件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 11,174.9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购置。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投资总金额（万元）
一	轨道交通线缆生产线			
1	实芯挤出绝缘生产线	2	160.00	320.00
2	挤塑护套生产线	4	70.00	280.00
3	检验设备	15	24.00	360.00
4	立式绕包机	6	30.00	180.00
5	油墨喷码机	4	6.00	24.00
6	发泡挤出绝缘生产线	1	1,600.00	1,600.00
7	对绞机（实心线）	2	110.00	220.00
8	对绞机（发泡线）	9	110.00	990.00
二	绕包线缆生产线			
1	卧式3头绕包机	9	80.00	720.00
2	卧式4头绕包机	2	120.00	240.00
3	试验设备	3	16.67	50.01
4	进口烧结炉	3	300.00	900.00
5	激光印字机	1	150.00	150.00
6	进口卧式3头绕包机	1	500.00	500.00
7	进口卧式4头绕包机	1	650.00	650.00
三	轨交线和绕包线共用设备			
1	束丝机	4	10.00	40.00
2	成缆机	20	75.00	1,500.00
3	编织机	26	7.92	205.92
4	量线机	13	80.00	1,040.00
5	生产辅助设备	3	35.00	105.00
6	进口编织机	10	110.00	1,100.00

②铺底流动资金估算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流动资

金，主要用于项目投产初期购买原材料、辅助包材，物流运输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技改后与技改前的情况下所需铺底流动资金的差额，项目测算期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3,397.12 万元。

(2)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14,572.05 万元，各项投资构成中硬件设备购置属于资本性支出，共计 11,174.9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1,174.93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投资构成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论证与规划	●							
2	项目场地装修		●	●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项目验收并投入生产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暂未开始实施，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实施。

7、预计效益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为 23,223.84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 4,833.08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28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5.31%。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效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044.94	19,216.76	23,223.84	23,223.84	23,223.84	23,223.84	23,223.84	23,223.84	23,223.84	23,223.84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主营业务成本	5,019.39	8,778.82	10,630.96	10,676.73	10,723.87	10,772.42	10,822.43	10,873.95	10,927.00	10,98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6	214.73	291.11	291.11	291.11	291.11	291.11	291.11	291.11	291.11
销售费用	738.40	1,178.06	1,423.71	1,423.71	1,423.71	1,423.71	1,423.71	1,423.71	1,423.71	1,423.71
管理费用	1,368.25	2,182.93	2,638.11	2,638.11	2,638.11	2,638.11	2,638.11	2,638.11	2,638.11	2,638.11
研发费用	843.15	1,345.17	1,625.67	1,625.67	1,625.67	1,625.67	1,625.67	1,625.67	1,625.67	1,625.67
利润总额	4,043.30	5,517.04	6,614.27	6,568.50	6,521.36	6,472.80	6,422.79	6,371.28	6,318.23	6,263.58
所得税	1,010.82	1,379.26	1,653.57	1,642.12	1,630.34	1,618.20	1,605.70	1,592.82	1,579.56	1,565.89
净利润	3,032.47	4,137.78	4,960.70	4,926.37	4,891.02	4,854.60	4,817.10	4,778.46	4,738.67	4,697.68

（1）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来源于轨道交通线缆及绕包线缆的销售收入。本项目在测算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技改后收入	12,044.94	19,216.76	23,223.84	23,223.84	23,223.84	23,223.84	23,223.84	23,223.84	23,223.84	23,223.84
技改前收入	3,188.43	3,188.43	3,188.43	3,188.43	3,188.43	3,188.43	3,188.43	3,188.43	3,188.43	3,188.43
新增收入	8,856.51	16,028.33	20,035.41	20,035.41	20,035.41	20,035.41	20,035.41	20,035.41	20,035.41	20,035.41

②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成本	5,019.39	8,778.82	10,630.96	10,676.73	10,723.87	10,772.42	10,822.43	10,873.95	10,927.00	10,981.65
直接材料	3,637.30	5,936.60	7,228.51	7,228.51	7,228.51	7,228.51	7,228.51	7,228.51	7,228.51	7,228.51
直接材料-轨交	2,272.41	3,803.95	4,669.33	4,669.33	4,669.33	4,669.33	4,669.33	4,669.33	4,669.33	4,669.33
直接材料-绕包	1,364.90	2,132.65	2,559.18	2,559.18	2,559.18	2,559.18	2,559.18	2,559.18	2,559.18	2,559.18
直接人工	406.40	1,289.56	1,525.57	1,571.34	1,618.48	1,667.04	1,717.05	1,768.56	1,821.62	1,876.26
制造费用	975.69	1,552.66	1,876.87	1,876.87	1,876.87	1,876.87	1,876.87	1,876.87	1,876.87	1,876.87

A、直接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直接材料费用系根据产品 2017-2019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测算确定，轨交线缆和绕包线缆直接材料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8%和 16.08%。

B、直接人工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全厂新增 135 人。直接人工年人均薪酬按目前项目所在地生产人员实际工资水平估算，薪酬福利年涨幅为 3%。

③期间费用估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2030 年
销售费用	738.40	1,178.06	1,423.71	1,423.71	1,423.71
管理费用	1,368.25	2,182.93	2,638.11	2,638.11	2,638.11
研发费用	843.15	1,345.17	1,625.67	1,625.67	1,625.67

④税金及附加

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期内年均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291.11 万元，公司依照 1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2) 效益测算谨慎性分析

①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竞争情况，根据公司近期实际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期销售价格进行估算，选取 2018 年、2019 年平均单价作为估算销售单价。

②毛利率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为 23,223.84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 4,833.08 万元。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53.49%。

A、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59.26%、53.93%、53.38%和 58.38%。本次募投项目估算毛利率与公司现有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B、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综合毛利率远高于线缆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民用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现象明显，销售价格较低。公司线缆主要为国防军工用高性能传输线，产品附加值较高，军工类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选取毛利率口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光线缆	装备线缆	34.01%	33.57%	36.43%
海格通信	北斗导航以及航天航空	61.35%	60.54%	60.72%
振芯科技	卫星定位终端	67.59%	62.80%	61.25%
中航光电	电连接器及集成组件	36.48%	36.29%	37.50%
华力创通	卫星应用	41.89%	46.96%	49.75%
平均		48.26%	48.03%	49.13%
募投项目		53.49%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估算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军工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军工产品需求呈刚性，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军品的生产销售有着严格的装备承制认证体系，军工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军工产品以代替进口和国产化为目标，与国外同类产品价格相比，国内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因而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估算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持平，高于线缆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具有较好的合理性、谨慎性。

（二）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对生产线布局进行重新规划，优化工艺流程，以提升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引进技术更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对部分生产工序进行技术提升，以提高公司综合线束组件及光电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扩产后达到高低频线缆组件产能 10,000 套/年、光纤组件 1,500 套/年、光电控制设备 1,200 套/年、连接器 15,000 套/年、军用光模块 2,000 套/年、民用光模块 468 万只/年和测试与仿真系统 50 套/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区的公司厂区内，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生产厂区进行建设。投资总额 12,827.65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078.65 万元。

2、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间的关系

（1）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拟新增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产品生产线，用于生产光链路和光电系统产品。上述投产产品与公司现有组件和光电系统产品线一致，不涉及新业务或新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件和光电系统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在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

（2）项目与“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关系

前次募投项目“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利用大电流电源电缆传输组件设计与工艺技术、微波组件精密组装技术、特种射频连接器结构设计技术等定制生产线缆组件。本项目在前次募投项目成果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扩产升级，包括高低频组件、光纤组件、光电控制设备、连接器、军用光模块、测试与仿真系统等。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增强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生产能力

近年来，随着军工装备的更新换代以及军工企业客户对于高性能传输系统采购的集成要求提高，促使公司的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的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逐渐达到饱和状态。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重点产品的生产能力，缓解公司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整体产能不足的压力，同时实现民用高端产品的专线生产，从而为公司深度开拓民用高端市场提供充足的产能。

（2）优化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产品线结构

公司在近 20 年的发展历程中，产品线从单一的高性能传输线缆逐渐向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等领域延伸拓展。2019 年，公司的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28,029.36 万元。其中，线缆组件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70%以上，产品线结构发展不均衡，一方面是由于光电系统业务起步相对较晚，市场成熟度不够；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生产厂房面积限制了光电系统产品产能，阻碍了业务发展。因此，公司需要提升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的生产能力，为公司优化产品线结构和实现产业链深度发展目标奠定产能基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巩固线缆组件业务的基础上拓展高性能光电系统市场，进一步提升光电系统业务的销售占比，从而实现业务的均衡发展。

（3）国防军工用高性能光电传输系统的国产化替代需求较大

高性能传输系统是电子元器件产品走向集成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传输系统在整机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大部分客户开始要求元器件生产厂商提供能够直接用于连接设备的传输系统产品以提高传输系统整体性能。目前，国内绝大多数传输系统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国防军工用高性能光电传输系统很大程度上仍依赖于进口，使得我国国防建设的成本相对较高，军工企业客户对于高性能传输系统的国产化替代需求较大。公司现有光电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不足，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光电系统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本项目将重点提升公司光电系统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军工企业客户对于高性能传输系统的采购需求。

4、项目的可行性及实施能力

（1）扩产产品的特点与行业的技术发路径高度契合

传统的军工线缆用户分别向线缆和连接器生产厂商购买线缆和连接器，然后进行自行组装。随着整机和电子设备功能及配置的不断增加，系统结构日趋复杂，线缆的规格型号及性能标准多样化，不同厂商生产的线缆与连接器之间的匹配问题凸显，繁琐的系统组装工作也大大影响了整机生产商的生产效率。在此背景下，军工企业客户对于单一线缆产品进行系统集成的需求日益突出。同时，集成生产组件能够保证传输系统的性能和技术标准高度一致，从而增强整体产品的可靠性。因此，对单一线缆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形成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本项目将提升公司在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方面的生产能力，产品特点与行业的技术发展路径高度契合，保证了项目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于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不同层次的采购需求。

（2）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促进扩产产能消化

公司在国防军工用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行业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船舶集团等大型军工企业在内的客户资源。公司的军工属性决定了其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一方面，国防军工装备的应用环境具有极端的特殊性，军工企业客户对于元器件的性能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客户进行军品采购时比较看重供应商的技术研发水平、生产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双方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固；另一方面，军工企业客户采购的计划性较强，且我国国防支出长期以来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

下游军工客户的采购需求比较稳定；同时，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点，在生产过程中会深度参与军工客户产品设计、方案交流等关键环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用户粘性。因此，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促进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

（3）丰富的产品结构和广阔的下游市场为项目提供实施平台

目前，公司的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舰船、电子和兵器五大军工领域。其中，在航天领域应用于火箭、卫星、导弹及载人航天器；在航空领域应用于歼击机、运输机、预警机、直升机、无人机等军用飞机；在舰船领域应用于水面、水下舰艇及各类辅船等；在电子及兵器领域应用于通信、雷达、电子对抗、导航等电子系统。公司在巩固军工领域业务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民用高端市场，在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业务领域取得突破。军工领域和民用高端领域均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军工领域方面，我国的国防支出维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军工装备领域的投入占比越来越大，对于线缆组件及光电系统的更新换代需求持续增长；民用高端领域方面，随着我国民用大型飞机进入商用阶段，以及 5G 通信网络建设加速，高端民用领域的新增需求不断扩大。因此，丰富的产品线结构和广阔的下游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实施平台。

5、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建设期内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拟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	T+2	总计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4,790.90	4,287.75	9,078.65	9,078.65	1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3,749.00	-	3,749.00	-	-
合计		8,539.90	4,287.75	12,827.65	9,078.65	100.00

①硬件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 9,078.6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购置。项目主要硬件设备购置费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投资总金额（万元）
1	工位操作台	400	0.35	1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投资总金额（万元）
2	焊接机	10	19.00	190.00
3	发射耦合	10	15.00	150.00
4	自动焊接机	20	7.00	140.00
5	光谱仪	12	40.00	480.00
6	快速高低温箱	10	25.00	250.00
7	高温箱（HHTC-100C）	20	8.00	160.00
8	示波器（86100D）	40	50.00	2,000.00
9	模阻（86115D）	20	40.00	800.00
10	下线激光印字设备	4	250.00	1,000.00
11	矢量网络分析仪	8	65.00	520.00
12	示波器	8	20.00	160.00
13	频谱仪	9	52.00	468.00
14	微波信号源	4	35.00	140.00
15	模拟信号发生器	6	40.00	240.00
16	便携式矢量网络分析仪	5	45.00	225.00
17	光示波器	2	65.00	130.00
18	模阻（86105D）	20	14.50	290.00

②铺底流动资金估算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产初期购买原材料、辅助包材，物流运输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技改后与技改前的情况下所需铺底流动资金的差额，项目测算期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3,749.00 万元。

（2）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12,827.65 万元，各项投资构成中硬件设备购置属于资本性支出，共计 9,078.6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078.65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投资构成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

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论证与规划	●							
2	项目场地装修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项目验收并投入生产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暂未开始实施，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实施。

7、预计效益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为 107,502.46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 16,607.76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7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7.05%。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效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5,999.04	82,578.92	94,986.99	107,502.46	107,502.46	107,502.46	107,502.46	107,502.46	107,502.46	107,502.46
主营业务成本	36,039.56	47,177.38	55,701.22	62,286.93	62,353.98	62,423.05	62,494.19	62,567.46	62,642.93	62,72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33	707.25	868.74	992.90	992.90	992.90	992.90	992.90	992.90	992.90
销售费用	3,570.59	4,428.54	5,030.73	5,797.98	5,797.98	5,797.98	5,797.98	5,797.98	5,797.98	5,797.98
管理费用	6,219.23	7,676.64	8,660.16	10,081.86	10,081.86	10,081.86	10,081.86	10,081.86	10,081.86	10,081.86
研发费用	3,697.38	4,550.46	5,111.51	5,987.59	5,987.59	5,987.59	5,987.59	5,987.59	5,987.59	5,987.59
利润总额	15,906.94	18,038.66	19,614.63	22,355.21	22,288.15	22,219.08	22,147.94	22,074.67	21,999.20	21,921.47
所得税	3,976.73	4,509.66	4,903.66	5,588.80	5,572.04	5,554.77	5,536.99	5,518.67	5,499.80	5,480.37
净利润	11,930.20	13,528.99	14,710.97	16,766.40	16,716.11	16,664.31	16,610.96	16,556.00	16,499.40	16,441.10

（1）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来源于高低频组件、光纤组件、光电控制设备、连接器、光模块和测试仿真系统的销售收入。本项目在测算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技改后收入	65,999.04	82,578.92	94,986.99	107,502.46	107,502.46	107,502.46	107,502.46	107,502.46	107,502.46	107,502.46
技改前收入	35,032.59	35,032.59	35,032.59	35,032.59	35,032.59	35,032.59	35,032.59	35,032.59	35,032.59	35,032.59
新增收入	30,966.45	47,546.33	59,954.40	72,469.87	72,469.87	72,469.87	72,469.87	72,469.87	72,469.87	72,469.87

②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成本	14,837.46	15,649.67	15,689.55	15,730.62	15,772.93	15,816.50	15,861.38	15,907.61	15,955.23	16,004.27
直接材料	11,554.97	11,554.97	11,554.97	11,554.97	11,554.97	11,554.97	11,554.97	11,554.97	11,554.97	11,554.97
直接人工	517.00	1,329.22	1,369.09	1,410.16	1,452.47	1,496.04	1,540.92	1,587.15	1,634.77	1,683.81
制造费用	2,765.49	2,765.49	2,765.49	2,765.49	2,765.49	2,765.49	2,765.49	2,765.49	2,765.49	2,765.49

A、直接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直接材料费用系根据产品 2017-2019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测算确定。高低频组件、光纤组件、光电控制设备、连接器、光模块和测试仿真系统的直接材料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2%、24.08%、26.71%、22.53%、25.42%和 68.07%。

B、直接人工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全厂新增 184 人。直接人工年人均薪酬按目前项目所在地生产人员实际工资水平估算，薪酬福利年涨幅为 3%。

③期间费用估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2030 年
销售费用	3,570.59	4,428.54	5,030.73	5,797.98	5,797.98
管理费用	6,219.23	7,676.64	8,660.16	10,081.86	10,081.86
研发费用	3,697.38	4,550.46	5,111.51	5,987.59	5,987.59

④税金及附加

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期内年均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992.90 万元，公司依照 13%的征收

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2）效益测算谨慎性分析

①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竞争情况，根据公司近期实际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期销售价格进行估算，选取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单价作为估算销售单价。

②毛利率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为 107,502.46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 16,607.76 万元。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41.86%。

A、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46.54%、47.43%、49.25%和 44.23%。本次募投项目估算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现有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B、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综合毛利率远高于线缆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民用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现象明显，销售价格较低。公司组件产品主要为国防军工用高性能传输组件，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附加值较高，军工类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选取毛利率口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通光线缆	装备线缆	34.01%	33.57%	36.43%
海格通信	北斗导航以及航天航空	61.35%	60.54%	60.72%
振芯科技	卫星定位终端	67.59%	62.80%	61.25%
中航光电	电连接器及集成组件	36.48%	36.29%	37.50%
华力创通	卫星应用	41.89%	46.96%	49.75%
平均		48.26%	48.03%	49.13%
募投项目		41.86%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估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军工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军工产品需求呈刚性，对产品的可靠性、

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军品的生产销售有着严格的装备承制认证体系，军工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军工产品以代替进口和国产化为目标，与国外同类产品价格相比，国内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因而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估算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军工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具有较好的合理性、谨慎性。

（三）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新增生产车间、仓储库房及办公场地，增强公司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与仓储的能力，新增 3,900 套/年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产能，其中包括光纤通道节点卡 3,500 套/年、FC 网络交换机 200 套/年和 FC 网络测试工具 200 套/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区的公司厂区内，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生产楼进行建设。投资总额 3,613.72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563.06 万元。

2、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研制的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已在新一代机载、舰载及电子通信任务系统中充分验证并成功列装，并且将机载网络系统、舰载网络系统的经验成功拓展到地面车载网络系统，实现多领域、多环境、自适应系统功能。

本项目拟新增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线，用于生产光纤通道节点卡、FC 网络交换机和 FC 网络测试工具。上述产品与公司现有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一致，不涉及新业务或新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FC 光纤总线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公司的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公司的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当前的生产规模已经无法适应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在 FC 光纤总线技术应用领域逐步拓宽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来满足未

来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将提升公司的光纤通道节点卡、FC 网络交换机、FC 网络测试分析工具等重点硬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2）提升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尽管公司的 FC 光纤总线业务规模在近几年保持了快速增长，但是其业务规模占比不高。目前，公司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的生产与研发主要集中在上海，受限于生产场地面积，产品无法实现规模化量产；同时目前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以软件开发为主，配套的硬件设备产量不高，对于销售增长的驱动有限。因此，在 FC 光纤总线技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的背景下，公司需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的销售规模，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3）为 FC 光纤总线技术研发成果实现市场转化提供产能基础

FC 光纤总线技术凭借其高宽带、低延迟、抗干扰能力强、传输距离远、兼容性强等优点成为航空电子系统发展的必然趋势，并逐渐向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民用领域推广应用。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 FC 光纤总线技术研发的企业，在该领域进行了多年的技术研发，在相关的应用软件和配套硬件设备方面均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并获得了多项相关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航空电子系统。

随着 FC 光纤总线技术的优势日益明显，其应用领域开始向军工和民用多领域拓展延伸，公司在 FC 光纤总线方面的技术研发成果将进入市场转化的新阶段。本项目将提升公司光纤通道节点卡、FC 网络交换机、FC 网络测试工具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助力公司形成 FC 光纤总线应用软件与配套硬件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为公司在 FC 光纤总线方面的技术研发成果进一步实现市场转化提供产能基础。

4、项目的可行性及实施能力

（1）装备费在国防支出中的占比提升为本项目创造了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的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军工电子和兵器等国防军工装备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国防支出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国防装备的更新换代，装备费在我国国防支出中的占比不断提升。2010-2017 年，我国国防支出中的装备费从 1,773.59 亿元增长至 4,288.35 亿元，装备费在国防支出中的占比从 33.2%上升至 41.1%。装备费在国防支出中的占比提升为公司的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

提供了市场发展空间。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积累，产品线完整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 FC 光纤总线领域的企业之一，并组建了一支包括 FC 网络应用软件工程师、FC 网络硬件工程师、FPGA 工程师和测试工程师等在内的技术研发团队。长时间的行业研发经验促使企业在该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研发成果，也形成了技术研发方面的比较优势。此外，公司的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线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在应用软件方面，公司拥有“FC 光纤总线交换系统应用软件”、“FC 光纤总线分析系统应用软件”、“光纤总线适配器系统应用软件”和“FC 光纤通道节点卡测试应用软件”等；在硬件方面，公司形成了包括 FC 网络交换类、FC 网络接口卡类、FC 网络测试分析产品等在内的完整产品线。可见，公司在 FC 光纤总线方面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积累和完整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本项目的生产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5、项目投资概算

（1）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建设期内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拟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2,563.06	2,563.06	1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050.66	-	-
合计		3,613.72	2,563.06	100.00

①硬件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 2,563.06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购置。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投资总金额（万元）
1	JDSU 测试仪	5	225.00	1,125.00
2	以太网测试仪表	1	50.00	50.00
3	示波器	6	18.00	108.00
4	VPX 系统平台	5	1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投资总金额（万元）
5	芯片测试工装	4	45.00	180.00
6	高低温试验箱	2	32.00	64.00
7	高低温测试试验工装	8	35.00	280.00
8	芯片试验工装	4	45.00	180.00
9	功能测试工装	8	35.00	280.00
10	机架式服务器	4	15.00	60.00

②铺底流动资金估算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产初期购买原材料、辅助包材，物流运输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本次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系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29.07%进行估算，即 1,050.66 万元。

（2）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3,613.72 万元，各项投资构成中硬件设备购置属于资本性支出，共计 2,563.0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563.06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投资构成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论证与规划	●			
2	项目场地装修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5	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暂未开始实施，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开

始实施。

7、预计效益情况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为 22,15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为 1,933.23 万元。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39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8.86%。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效益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537.50	11,075.00	16,612.50	22,150.00	22,150.00	22,150.00	22,150.00	22,150.00	22,150.00	22,150.00
主营业务成本	1,342.48	2,775.19	3,972.63	5,170.23	5,175.81	5,181.56	5,187.48	5,193.58	5,199.86	5,20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80	158.17	237.25	316.34	316.34	316.34	316.34	316.34	316.34	316.34
销售费用	553.75	1,107.50	1,661.25	2,215.00	2,215.00	2,215.00	2,215.00	2,215.00	2,215.00	2,215.00
管理费用	2,962.56	5,925.13	8,887.69	11,850.25	11,850.25	11,850.25	11,850.25	11,850.25	11,850.25	11,850.25
研发费用	640.90	1,109.01	1,853.68	2,598.18	2,592.60	2,586.85	2,580.93	2,574.83	2,568.55	2,562.08
利润总额	37.80	158.17	237.25	316.34	316.34	316.34	316.34	316.34	316.34	316.34
所得税	160.23	277.25	463.42	649.55	648.15	646.71	645.23	643.71	642.14	640.52
净利润	480.68	831.76	1,390.26	1,948.64	1,944.45	1,940.14	1,935.70	1,931.13	1,926.41	1,921.56

(1) 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来源于光纤通道节点卡、FC 交换机和 FC 测试工具的销售收入。
本项目在测算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光纤通道节点卡	3,937.50	7,875.00	11,812.5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15,750.00
FC 交换机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FC 测试工具	600.00	1,200.00	1,8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合计	5,537.50	11,075.00	16,612.50	22,150.00	22,150.00	22,150.00	22,150.00	22,150.00	22,150.00	22,150.00

②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成本	1,342.48	2,775.19	3,972.63	5,170.23	5,175.81	5,181.56	5,187.48	5,193.58	5,199.86	5,206.33
直接材料	1,192.18	2,384.36	3,576.53	4,768.71	4,768.71	4,768.71	4,768.71	4,768.71	4,768.71	4,768.71
直接人工	42.56	175.36	180.62	186.04	191.62	197.37	203.29	209.39	215.67	222.14
制造费用	107.74	215.48	215.48	215.48	215.48	215.48	215.48	215.48	215.48	215.48

A、直接材料

本次募投资项目直接材料费用系根据产品 2019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测算确定。

B、直接人工

本次募投资项目投产后，全厂新增 24 人。直接人工年人均薪酬按目前项目所在地生产人员实际工资水平估算，薪酬福利涨幅为 3%。

③期间费用估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2030 年
销售费用	553.75	1,107.50	1,661.25	2,215.00	2,215.00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962.56	5,925.13	8,887.69	11,850.25	11,850.25

④税金及附加

本次募投资项目经营期内年均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316.34 万元，公司依照 1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2) 效益测算谨慎性分析

①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市场竞争情况，根据公司近期实际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本次募投资项目经营期销售价格进行估算，选取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单价作为估算销售单价。

②毛利率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为 22,150.00 万元，年均主营业务成本约为 5,190.77 万元。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76.58%。

公司子公司上海赛治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84.67%、81.03%和 78.00%，母公司毛利率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分别为 2.7%、1.6%和 3.4%。本次募投项目估算毛利率低于公司现有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入不超过 9,183.36 万元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所需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紧密围绕军工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为维持企业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制定了长期持续稳定成长的发展战略，聚焦军工装备及高端民品领域，进一步提升产业领域配套份额，拓展产业配套等级，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强化自主可控，持续提升运行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为装备提供更多高质量的配套产品。发行人为了抓住发展机遇，加快了业务扩张的步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

（2）公司资金需求随生产经营的扩大而提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75.56 万元、64,799.15 万元、62,544.96 万元、53,363.60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达产，公司生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储备一定的资金是为了维持日常业务经营周转的所需。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授信额度 61,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 41,530.41 万元。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资本金，为公司实现可持续性的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3）货币资金储备与各期末待偿还短期债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000.00万元、5,000.00万元、12,384.38万元和14,173.17万元，短期待偿还债务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为保障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储备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以短期债务的偿还周转。

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健康的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流动资金需求量主要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影响，公司预测了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从而得出各年末的流动资金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以2019年为例，发行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2022年末和2019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量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2022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量-2019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量。具体测算过程为：

考虑公司近几年收入增长情况，预计未来三年每年收入增长率为5.05%；假定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计算得出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2020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营业收入	62,544.96		65,703.81	69,022.21	72,508.20
应收票据	16,762.72	26.80	17,609.32	18,498.69	19,432.97
应收账款	40,085.21	64.09	42,109.73	44,236.50	46,470.68
预付账款	2,804.52	4.48	2,946.17	3,094.96	3,251.27
存货	24,865.04	39.76	26,120.86	27,440.10	28,825.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4,517.49	135.13	88,786.07	93,270.24	97,980.89
应付票据	8,182.89	13.08	8,596.17	9,030.33	9,486.41
应付账款	9,884.30	15.80	10,383.51	10,907.93	11,458.84
预收账款	1,951.17	3.12	2,049.72	2,153.24	2,261.9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0,018.36	32.01	21,029.40	22,091.49	23,207.23
当年流动资金需求	64,499.13		67,756.68	71,178.75	74,773.66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257.55	3,422.07	3,594.91
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0,274.53		

经测算，2022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74,773.66 万元，减去 2019 年末流动资金需求 64,499.13 万元，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10,274.53 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的补充流动资金将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投放进度与金额，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来实施，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公开。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5、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除上述募集的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无投向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金额为 9,183.3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0%，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用地
1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441 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80 号	苏 2017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2322 号

2	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443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81号	苏 2017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2322 号
3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442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79号	苏 2017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232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南京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区的公司厂区内，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生产楼进行建设。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苏 2017 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2322 号”不动产权证。除上述已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文件外，不涉及其他报批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格局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业务、资产收购事项，也不涉及公司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因此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本次发行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拓宽在军工通信传输领域的业务规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祥楼，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1.9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7,320,776 股（含本数）。假定发行股数为 87,320,776 股，则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最低为 39.94%，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陈祥楼仍为全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开始向起源信息采购少量软件模块用于测试与仿真系统，该部分产品尚未通过终端客户验证及确认收入。若通过客户检验测试，预计募投项目“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中新增 40 套测试与仿真系统有新增向起源信息采购软件关联交易的可能。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等分析如下：

1、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向起源信息采购部分技术服务，拟用于定制化测试仿真产品的配套。通过在长期合作中不断加深的相互了解，起源信息向发行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能够较好地兼容发行人所开发产品的各项定制化要求，有助于在充分保证产品质量与定

制化要求的前提下，丰富产品种类，缩短制作周期，提高开发效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起源信息采购技术服务，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技术服务复杂程度、开发成本等因素与起源信息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起源信息关联交易的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起源信息金额	570.12	159.47	24.18	-
主营业务成本	24,701.16	27,882.66	28,641.45	24,378.00
占比	2.31	0.57	0.08	-

3、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服务以及资金方面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占比较低，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自身的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注册的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以及最终取得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势必在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架构、人才素质及市场拓展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都将会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而陷入衰退，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出现较大幅度提高，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六）存货贬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91.62 万元、24,145.75 万元、24,865.04 万元和 34,183.9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25%、15.58%、16.74%和 20.33%，存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一般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同时对部分原料进行适量备货，虽然大部分存货都有订单保障，但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31.67 万元、33,118.77 万元、40,085.21 万元和 59,860.9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5%、21.38%、26.98%和 35.60%。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特点等因素导致。虽然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主要为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军工企业，但公司如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同时维持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开始向起源信息采购少量软件模块用于测试与仿真系统，该部分产品尚未通过终端客户验证及确认收入。若通过客户检验测试，预计募投项目“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中新增 40 套测试与仿真系统有新增向起源信息采购软件关联交易的可能。如未来确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本次发行的进程及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排除将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为本次发行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祥楼

丁 然

韩子逸

刘 琳

高允斌

胡晓明

李友根

监事：

傅聪聪

纪海磊

乔小朵

高级管理人员：

何 亮

孙 璐

陈晓栋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_____

陈祥楼

2021 年 2 月 5 日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海兵

张 昊

项目协办人: _____

曹 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金 鹏

董事长：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徐 强

经办律师： _____
王守建

党从学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2 月 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胡学文

李昱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

一、截至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暂无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保荐机构、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会下降，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及资产质量，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签章页）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